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填报人：程颖

联系电话：23774461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2〕70 号），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积极开展了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成立以来已有三年多的时间，是区政府主管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有：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
2.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5. 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常识普及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7.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管理工作、公证行业工作。

8. 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

9. 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度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各业务科室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职能精细化管理，结合职责制定全年工作计划。

序号	业务处室	年度工作简述
1	办公室	负责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文电、会务、机要、党和队伍建设、档案、信息、保密、信访、督办、接待、财务、固定资产管理、政务公开和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

序号	业务处室	年度工作简述
2	依法治区办秘书科	积极推进依法治区工作，统筹协调、督导推动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创建工作。
3	法律事务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4	司法事务科（法律援助科、普法科）	积极推进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指导监督律师管理工作和公证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常识普及工作，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
5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及处理行政执法投诉等工作。
6	社区矫正科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心理矫正及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
7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区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工作大局，紧扣建设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目标任务，不忘初心，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拼搏奋斗，交上了一份优异地司法行

政工作答卷。

（1）基层法治示范区创建如火如荼

区委一届第一二五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后，司法局全体干部职工迅速行动，出台《深圳市龙华区全面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行动方案》《法治点亮龙华十个“一”行动计划》，创建工作被写入《中共深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领下全区各级干部职工，共计 4358 人参加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闭卷考试；在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坚强领导下，率先在全市建立依法治街委员会，率先在全市成立区级法治学院，编制首份围绕全面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为主题的法治动态；会同区教育局推出全国首个线上民法公园学习平台及首个青少年民法课堂。

（2）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提升

制定《深圳市龙华区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强化指标跟踪管理。推进街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出台《龙华区关于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推动 17 类 475 项综合执法事项全部交由街道综合执法；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年度办理复议案件 167 宗，案件办理量同比增长 149%，综合纠错率达 23.4%。建立行政决策一站式公示平台，2021 年度市对区法治政府考核第一，《法治点亮龙华十个“一”行动计划》成效显著。

（3）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深化

全社会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2021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考率、及格率、优秀率均达到100%。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民法公园参观人次突破百万次，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法治宣传教育“五星级基地”称号。公共法律服务凸显便捷高效，打造500米公共法律服务圈，成立中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成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成立诉源治理非诉解纷中心。深化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编写《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管理办法》等18项管理制度。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根据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并结合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的实际情况，不仅与部门履职紧密联系，且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职责，龙华区司法局2021年初预算共5166.11万元，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及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等预算后，全年预算金额总计5228.96万元。预算编制符合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

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树立法治理念，科学考虑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支出标准，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区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范围逐步扩大，且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2021年度，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按财政部门要求将“法治点亮龙华十个一”“基层司法业务”“普法教育宣传”“法治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依法治区工作业务”“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费”“人民调解工作购买服务费”“区法院人民调解员经费”“区检察院社区矫正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相对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基本建立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年司法局全年总预算5228.96万元，区司法局年初预算共5166.11万元，后经预算调整，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2021年全年财政拨款总额为5228.96万元，累计支出4944.32万元，全年执行率为94.56%。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办公室负责财务工作，每月负责督促推进2021年预算执行进度。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2021年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区司法局2021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总指标(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执行率
第一季度	4471	1283	28.70%
第二季度	4471	2171	48.60%
第三季度	4746	3024	63.70%
第四季度	5228.96	4944.32	94.56%

(2) 结转结余率

2021年，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资金的控制程度。因此，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金额为85064.96元。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财政拨款采购计划金额1257.75万元，其中货物类24.35万元、服务类1233.4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257.75万元，其中货物类24.35万元、服务类1233.40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4）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局长办公会或局党组会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将《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的区司法局链接网页上公布，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将《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的区司法局链接网页上公布。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项目监管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

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按《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的文件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国有资产总额为 588.59 万元，均使用合规，其中：流动资产 8.52 万元、固定资产 291.23 万元、无形资产 0.95 万元、在建工程 287.89 万元；2019 年分配给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的公务车年限达十余年，已折旧完，经财政局和原车改办批复，于 2020 年报废处理完，处置收入为 648 元，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上缴至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固定资产上报报表》可知，资产使用状况分为：自用、出租出借、闲置和其他四种状态。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固定资产均为自用状态，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编制人数 24 人，实有人数 1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5%，未出现超编情况，有效控制人员规模。

5. 制度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建立了《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控制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区司法局系统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建议；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基层司法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导。

(1) 严格落实政治建设责任

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在学思践悟中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一读二看三讲“三步学习法”要求。一年来，共召开党组会议 28 次，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 51 次。

(2) 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和行业党建，以党建引领司法行政工作快速发展

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增强党员干部的“四个自信”，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责任意识。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职责。全面抓好廉洁机关建设，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岗位风险的警觉，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阳光用权、廉洁用权，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

民服务的宗旨意识。2021年，司法局党总支荣获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律师行业党委筹建稳步推进。

（3）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贯穿2021年全年，确保学出成效、学出成果。通过开展党史动员大会，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党史学习教育内容，以史为鉴、继往开来；开展延安整风专题学习，组织观看《延安整风》专题学习视频。组织党员干部参观道德风尚馆、文化名人大营救纪念馆，集中收听收看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举办的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史学习成果展获评龙华区党史学习教育百佳案例。

（4）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圆满完成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规定动作”，不缺一项，不漏一人，先后开展了5次“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宣讲会，局机关内共谈心谈话80人次，对街道司法所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18人次。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查摆、剖析。建立健全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18项。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共开展“送法五进”法律咨询196场次，为基层群众调解矛盾纠纷267宗，周六周日延时服务69天。

（5）以政治建设引领队伍建设

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坚决筑牢对党忠诚，公正司法，廉洁自律的思想根基。由局党组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切实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司法行政工作各个方面，增强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杜绝自行其是，自以为是的行为，扎实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2. 坚持“先行示范”，全面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

(1) 推动建设“一把手”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机制

区司法局主动谋划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深圳市龙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专章设立“打造一流法治政府”内容。推动印发《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明确法治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出台《龙华区党政工作部门及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在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下，区司法局联合区委（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纪委监委、区委党校等部门组织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等应知应会知识闭卷考试。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双月学法、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为关键少数讲法；编撰《深圳市龙华区法治建设报告（2020）》。

(2) 全面开展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创建

出台《龙华区全面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行动方案》《法治点亮龙华十个“一”行动计划》，提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龙华区的具体规划和实现路径，从党的领导、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营商环境、司法机制、智慧法治六个方面进行部署，明确了46项具体任务。推动成立全面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专项工作小组，区领导妍妍、晓歌、志满同志任组长。建立研究示范区创建部署协调会例会制度，实时掌握并调度各项创建工作。组成督导组对全区各相关单位示范区创建工作监督指导，及时跟进各项任务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指导并推动依法治街委员会及相关具体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3) 全力推动法治点亮龙华十个“一”落地见效

向公众投放法治礼包，让初到龙华的“新深圳人”切身感受龙华法治服务的温度和热度。遴选出最具龙华特色的十佳法治口号。推动龙华法治学院具体运作，并邀请周叶中、邹平学、尤乐、官正教授等授课。龙华法治名片、龙华法治地标等项目正在逐步推进。

3. 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龙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 “四位一体”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严把法律审查关。一年来，共审查重要文件1014件，提出法律意见3201条，被采纳3072条，采纳率约95.9%。加大对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平安医院项目、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等的法治保障工作。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深圳市龙华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2021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45份，印发区政府规范性文件30份，合法性审核率、报备通过率、报备及时率均达100%。三是建立行政复议新体制。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县级以上一级政府仅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规定，推动龙华区政府行政复议办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本年度办理复议案件达167宗，同比增长149%，综合纠错率达23.4%。四是高效应对行政诉讼。做好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司法建议书等备案工作，对具有败诉风险案件，提前介入，组织法律顾问等分析案情，出具法律意见，并与被诉行政机关沟通，促使其与行政相对人协商处理，积极化解行政争议。督促各部门在收到司法建议书后及时向区司法局备案，并在法院要求期限内反馈处理结果。督促各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首长积极出庭应诉，了解行政行为实施的真实状况，提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意识，有效解决行政争议。2021年，区各部门发生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案件共计153宗，其中以区政府为被告的案件57宗（为单独被告的16宗，为共同被告的41宗），败诉案件11宗，败诉率7.2%。开庭案件共74宗，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49宗，行政首长出庭9宗。共收到11份司法建议书，均在期限内反馈处理结果。

（2）推动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开创新局面

一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情况列入法治深圳建设考核；推动法律顾问发挥合规审查和风险防控的关键作用。二是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制定并公布《龙华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龙华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开展专项督察。三是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渠道。建立行政决策一站式公示平台，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查阅服务，将决策文本、决策草案、政策解读、公众意见及采纳反馈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提高决策民主化水平。

（3）推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双改革”取得新进展

制定《龙华区关于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的实施方案》，发布实施公告，推动十七类 475 项综合执法事项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全部落地生效。优化涉企行政执法机制，形成《关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调研报告》，出台《龙华区优化涉企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

（4）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取得新成效

一是开展常态化案卷评查工作。以案卷评查为手段，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021 年共评查案卷 2000 余份，发现 16 类 109 个细节性问题，以改促建，对评查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切实推进我区执法程序合法化和案卷制作规范化。二是联动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探索人大监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检察监

督的三方联动监督新机制，强化监督合力，打通了行政执法评查结果的共享渠道，确保监督实效，制发了全省首份督促纠正行政违法行为的检察建议书，切实提升了我区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运用行政执法“双系统”，开展7场系统运用培训；持续推进司法行政“区块链+法治”建设。四是定期开展执法培训。构建综合与专项法律知识并重的长效培训机制，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听证员培训、处罚法适用等执法类培训80余场，源头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五是进一步梳理行政处罚事项。梳理各有关单位行政处罚事项9083项，行政检查事项420项，行政强制事项232项，做到情况清、底数明。

4. 以为民服务为导向，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法治社会

（1）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

（2）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完善多元化解纷机制。成立区诉源治理非诉解纷中心和中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矛盾纠纷调处的站点和力量下沉到基层；推行人民调解+仲裁确认+法律援助“三室合一”制度，

整合资源，提高解纷效率；2021年，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5177宗，成功调解5158宗，成功率99.6%。二是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开展“金牌人民调解委员会、金牌人民调解室、金牌人民调解员”评选活动，提升调解组织品牌效应。组织全区重要执法单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探索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研究起草《深圳市龙华区行政调解管理办法》，梳理行政调解事项清单。三是完成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全区共建立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172个，派驻调解室36个，共有人民调解员共657名，其中专职调解员220名，兼职调解员437名。

（3）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打造500米公共法律服务圈。56个社区配备法律顾问，设置12台“法律ATM”机，实现辖区公共法律服务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相关做法获得法治日报、司法部网站转载刊登。二是持续优化法律援助服务质效。成立首个区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援助团。率先引入社会力量，成立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援助基金，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2021年以来，共受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58宗，受援人数达163人次，较好地维护了未成年人这一群体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社区法律顾问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各街道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2021年以来，全区56名社区法律顾问及56名顾问助理累计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4154次，开展法治宣传308场，参与人民调解1405宗，出具

法律专业意见 251 宗，提供其他公共法律服务帮助 216 宗。**四是**提升公证、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结合公证、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提升两个行业为民服务的意识和水平，出台律师行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龙华公证处管理办法，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建设。**五是**加快“数字法治”“智慧法治”建设。投资 2200 万元，建设司法管理链，其中包含公共法律服务子链、社区矫正服务子链、行政执法监督子链等建设。

（4）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

一是健全工作制度。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管理办法》等 18 项管理制度及《各类台账表》。**二是**加强档案管理。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入矫的 1683 件案件开展评查。抽查评查 138 件案件，其中合格案件 45 件、瑕疵案件 97 件、问题案件 0 件，对发现的瑕疵进行查漏补缺。对重点工作档案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减、假、暂”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案件问题线索台账，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逐一复核，落实责任，限时整改。成立专门排查小组，前往六个街道司法所，开展专项排查，共排查 60 份工作档案，抽查信息化核查记录工作台账，对抽查出的档案问题进行查漏补缺，并召开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会议进行通报，做到一案一改，责任到人。**三是**多举措强化监管。先后对 2018 年以来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两次脱管漏管全面排查、一次不假外出督查。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

狱的沟通协调，确保沟通信息准确，法律文书送达及时、到位，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接收顺畅；在未收到法律文书的情况下，对社区矫正对象先进行报到登记的程序，避免出现脱管漏管的情况。通过增加每日信息化核查的抽查力度，落实日常监督管理，并视社区矫正对象违规的实际情况要求街道司法所做出训诫处理，或作出警告处理。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日常公用经费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 78.25 万元，实际支出 78.1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占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的 99.90%。

（2）三公经费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调整预算数 0.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①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②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度预算数 0.5 万元，由于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③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末购置 0 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减少 0 万元。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我局 2021 年度四季的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第一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8%，当季序时进度 25%，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112%；

第二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49%，当季序时进度 50%，第二季度执行率为 98%；

第三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64%，当季序时进度 75%，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85%；

第四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4.56%，当季序时进度 100%，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4.56%。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我局牵头重点工作 4 项，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

(3)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2021 年我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3827 万元，均按区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415.25 万元，决算数 4191.46 万元。全年执行二级项目数 23 个，完成二级项目数 23 个，完成率 100%。

3. 效果性

(1) 经济效益

法援惠民生，“零距离”服务弱势群体。经统计，2021 年，

全区各法律援助窗口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 16012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109 宗，受援人数达 2613 人次；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806 宗，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达 7941.6 万元；配合法院、检察院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2688 人次。

（2）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可以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分析依据，同时做到数据留痕，为社矫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可靠的信息证明。帮助社矫司法机关制定管理措施和改进管理方法。使得社矫管理工作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使用上更为便捷，同时减轻基层社矫工作人员的工作负荷，大大提高社矫工作的效率；通过法治点亮龙华“十个一”，龙华区推出全市首份惠企利民法治大礼包，首批龙华法治礼包已全部向公众投放，群众满意度高；开展龙华法治口号评选活动，共收到全国各地投稿邮件 660 封 2232 条投稿，群众参与法治建设工作积极性高，极大程度上提升辖区法治建设水平；通过配备人民调解员、社矫和安置社工，开展调解、社矫工作和困难社区服刑人员帮扶的活动，进一步促进司法工作高效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

（3）生态效益指标

聚焦创建法治中国示范城市，以民法典编撰、颁布为契机，强化市、区两级联动，打造民法主题博物馆和公园。高质量打造，精雕细琢景观品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重修复生态景

观；强化人本理念，细心设置无障碍设施，实现游赏体验升级。坚持因地制宜，充分挖掘片区现状，突出场地山环水抱的同时，增加建设露天剧场、亲水景观平台、林间栈道等多个游览点，拓展建设空间；坚持低影响开发，利用地形高差，由高到低建设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湿塘等，通过低干扰设计，对现有水体进行提升，优化水体边界，让市民离水体“更近一步”。坚持绿色环保，注重山体植被保护修复，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通过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等小规模减排设施，实现水土保持和雨水渗蓄、利用。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合理设计，科学配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等设施，体现场所人文关怀。

（4）满意度指标

打造“500米公共法律服务圈”，公共法律服务获南都第四届口碑榜民生智慧奖；人民调解员在区法院工作期间，政治立场坚定，工作严谨细致，工作态度端正，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服务意识，得到区法院和群众的认可和满意，有效保障区法院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部分人民调解员还曾收到当事人的感谢锦旗，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

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绩效管理理念，通过优化目标管理、加强跟踪监控、实施绩效评价等举措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展。

1. 优化目标管理

编制预算时，科学设计一级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保障每条指标的具体性、相关性、时限性、可衡量性以及可达到性。

2. 加强跟踪监控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纳入到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其目的在于通过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间的比较，发现绩效实施中的问题，完善项目实施与管理措施，确保目标的实现。

3. 实施绩效评价

2021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被选取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2021年7月新增“法治点亮龙华‘十个一’”项目支出不理想

为配合《龙华区全面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行动方案》实施，区委依法治区办创新推出《法治点亮龙华十个“一”行动计

划》，并于2021年7月20日向区财政局去函申请开展法治点亮龙华十个“一”项目专项经费，于2021年11月中旬区财政局向我局拨付439万元专项经费。龙华区司法局在收到批复后，结合前期筹备工作及支出计划，迅速启动相关工作。截至12月22日，该项目经费指标金额439万，已支付245.78万元，执行率为55.99%，支出效果不够理想主要是个别项目开展周期较长，难以在一个月时间内开展。

（2）法律服务队伍水平有待提升

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化，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的大量增加，给公共法律服务带来了新的挑战。而我区法律服务队伍存在流动性大，个别人员服务意识不强，业务不熟等问题，需进一步提升应对新型矛盾纠纷的能力。队伍专业化建设不足，专业法治人才储备不足。面对群众的日益增长普法需求，缺少时效性、多样性、针对性的普法手段。知识密集型法律服务企业发展不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的方式方法还需进一步完善。

（3）普法方式比较单调，针对性不强

目前，普法内容缺乏分门别类，社会群体对法律需求存在多层次性，死板、晦涩的法律宣传册或宣传单一般情况下难以适合多数市民的需求。由于未对受众需求进行具体分析，普法工作缺乏针对性，趣味性和新颖性，普法宣传实效不足，难以调动群众

的学法积极性。

2. 改进措施

(1) 全面推进《龙华区全面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行动方案》的实施

一是扎实推进行政调解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此项工作前期已经完成了制定工作方案、理顺工作机制、搭建组织架构、发布事项清单等工作，但这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接下来将充分利用行政调解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揭牌成立的契机，踏踏实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力争在行政调解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方面探索出龙华经验。二是强化依法治街委员会在街道法治建设中的核心引领作用。龙华区在全市率先成立依法治街委员会，被市委依法治市办列入 2022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进行全市推广。为进一步发挥依法治街委员会在街道的法治建设核心引领作用，龙华区在全市率先出台了依法治街工作 22 条工作指引，从多个角度为依法治街工作的开展进行指导。接下来将狠抓各个街道依法治街委员会的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依法治街委员会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三是继续发挥龙华“执”播的作用。龙华“执”播推出后，受到了群众的欢迎，累计点播量已经超 500 万。区司法局将继续推进龙华“执”播，争取通过直播的方式，让更多的群众了解监督执法的全过程，向更多的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2021 年 12 月向区财政局申请结转 2021 年剩余经费到 2022 年，且获得了区财政局批复。

（2）全力提升法律服务队伍水平

加强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探索创新智慧化社区矫正监管机制。积极创建司法部“智慧社区矫正中心”，构造“一网四化、一键统矫”指挥保障体系，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全方位、多维度监管矫治。提升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人民调解宣传工作，注重日常宣传，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宣传效果，提升人民调解公信力和影响力，同时加强部分干部、工作人员存在安于现状的思想状态，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予以解决。

（3）深入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首创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全媒体课程。联合教育部门成立青少年法治素养发展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申报的“‘三全’育人观下的中小幼民法典教育全媒体课程开发与实践研究”课题被纳入省教育厅重点项目，四个学段共九册递进式的课程教材属全国首创；在“深圳民法公园”公众号上线青少年民法课堂，创新民法典传播载体。**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深圳市龙华区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将普法责任“包产到户”；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精心组织2021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考率、及格率、优秀率均达到100%。**三是**发挥民法公园法治阵地头雁作用。推进民法公园智慧化、数字化建设，优化云上展厅功能；开展公益普法宣传活动20多场，接待省内外60多家单位来访，参观人次达百万次，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法治宣传教育

“五星级基地”称号；观湖松元厦社区、民治白石龙社区、龙华华联社区获2021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观湖平安基地获第三批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四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多平台设置法治专栏，推出200余条法治信息，通过法治典型案例，以民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普法受众面。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司法行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坚持落实“第一议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旗帜；我们要在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中、在巩固现有法治建设成果中、在法治为民的情怀中，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把握，切实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切实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切实推进法治化社

会治理。

（2）聚焦“全面创建基层法治示范区”中心工作不动摇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创建基层法治示范区。筹备龙华区全面创建基层法治示范区年度总结会，对2021年推进基层法治示范区工作情况进行通报，规划2022年创建重点任务。做大做强依法治街委员会，充分发挥依法治街委员会的核心领导作用，指导各街道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法治化新路径、新经验、新模式，为全面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贡献力量。完善创建工作监督措施，充分发挥走访调研和激励机制作用，调动各单位积极投入创建工作中，激发全区干事创业的热情。发挥好《全面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工作动态》作用，挖掘各单位在全面创建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过程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以互联网思维 and 全媒体视角深耕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化法治点亮龙华十个“一”行动计划实效，打造龙华法治品牌。及时出台区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

（3）紧抓“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市对区法治政府考核”两项基本工作不动摇

立足于法治建设的布局和未来发展，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新要求，对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百项指标找差距，编制督察方案、健全通报制度，补齐法治建设短板。充分发挥绩效考

核的指挥棒作用，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评操作规程要求，切实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

（4）切实提升行政复议信息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探索建立多样性、便捷性、全面性信息化渠道，逐步推进行政复议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促进行政复议工作开放、平等、互动。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制度，形成以政府主导，吸纳专家学者、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等，探索行政复议工作的合规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指导、督促作用，提升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力度。努力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建设，打造一支专业化、正规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队伍。

（5）开展全区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推动优化涉企执法运行机制，彰显执法温度；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的正向指引和执法能力、执法水平源头培训；坚持问题导向，以案卷评查为抓手，推行与各部门联合评查方式形成以督促改，以评促建的良性循环；以通报会形式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数据管理、执法结果公示等工作的专项监督，以督促强化执法单位主体责任；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应用，有效推进执法信息化、监督智能化，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

（6）拓展公众依法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政企互动、政民互动的途径多样化

①推动政府依法治理与社会各类主体、个人良性互动，实现依法治理的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探索建立“一核多元”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法治保障，积极培育“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鼓励社会团体承担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

②探索建立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丰富诉源治理手段，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实现行政与司法、行政活动与民事活动良性互动。出台行政调解工作流程和行政调解事项清单，制定行政调解化解接收反馈、复核、协同处置、分析研判、督查考核五项机制。

③探索细化涉企执法机制改革方案的各项重点举措，减轻企业执法负担；用好涉企行政执法企业监督联系点，及时收集各企业联系点对行政执法的建议与意见，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推动龙华区“直播式”执法活动品牌建立，推进“零距离”行政执法监督。

④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一站式平台建设，建立公共决策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探索建立专门收集公众意见的平台，出台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公众参与事项清单制度，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贯穿于决策全过程。

（7）夯实全方位便捷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打造“500米公共法律服务圈”，增设公共法律服务微站点，推进区块链司法管理链建设，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

助、普法教育、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健全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律援助+公益服务”无缝衔接；面向企业打造一批以“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样板的园区服务站点；全面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全力提升律师、公证行业规范化建设。

（8）加强社区矫正高素质队伍建设，提升矫治工作质效

积极探索福田区“社区矫正法务官制度”，充分运用社矫管理18项制度，加强社区矫正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及法律知识培训，提升工作业务技能。充分发挥社矫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建立公、检、法、司之间的信息交换平台，实现矫正工作动态的信息传递、数据共享。充分发挥区社区矫正中心作用，搭建“区块链+社区矫正”联动平台，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的监督管理、智能隐患排查等功能，提高智慧矫正水平。

（9）创新宣传路径，打造特色普法阵地

一是进一步擦亮民法公园这个金字招牌，开展民法舞台剧、民法旁听庭审、民法博物馆临展等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二是加强与区委宣传部的协调配合，开展法治宣传和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的参观活动，以红色精神感染群众积极投身到普法志愿者的洪流中来，调动社会组织参与普法积极性，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完善社会普法机制。三是加强与区教育局的沟通交流，

编写青少年民法专题课程，谋划筹建“云上民法公园”“云上民法博物馆”。四是开展省级法治示范企业、省级青少年法治文化基地创建活动、省级法治公园创建活动，积极动员各单位各街道按照省级创建标准以高质量、高要求、高标准进行创建申报。

（10）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面筑牢司法行政根基

主动融入市司法局“大榕树”计划，做大做强司法所，争取党委政府、街道领导的重视支持，积极与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有效保障司法所办公用房、工作经费，推动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内容一体化的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积极推动数字化、信息化司法所创建工作，向科技要力量，弥补人员不足的劣势，积极运用“互联网+”、移动执法终端、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助力司法所业务开展。整合“人脸+指纹”识别签到、“手机+电子手环”综合定位、“监控+教育”视频三大系统，推动智慧社矫建设。聚焦特殊领域突出矛盾纠纷，引导司法所调解业务不断向物业管理、环境污染、消费维权等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遇到的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问题领域拓展，培育优秀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及时有效地化解特定行业和专业领域出现的难点、热点矛盾纠纷。加强社区法律顾问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典型案例的分享或者采用外聘专家律师对社区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法律顾问助理解决能力水平。

（11）狠抓司法行政队伍作风建设，着力提升四种思维

严格遵守党内各项规章制度和党的纪律，时刻紧绷廉政这

根弦，追求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狠抓作风建设，加强对各级干部党风廉政监督检查。着力提升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履职能力；着力提升出圈思维，要奋力创新、敢于创新、善于创新；着力提升品牌思维，力争在法治建设中争创一流、打造精品、规范运转；着力提升长远思维，做好短期计划与长期计划的平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参照《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评分，此次自评评分为98.67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2.（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3.（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4.（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6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